

初代教會的見證(三)

•

使徒行傳十七章 1-9 節

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五日

前二週我們已經談過初代教會的基督徒，在宣揚福音和教會生活上的見證，今天我們繼續來談他們第三方面的見證——基督徒的公民責任。

在羅馬政府的殖民專制統治和猶太宗教的惡意攻擊之下，初代教會信徒們傳揚福音的行動和見證主愛的團契生活，竟被故意的曲解為擾亂社會和叛國等罪名。因為當時基督的福音迅速的遍傳各地，基督徒人數遽增，以至羅馬政府和猶太人心裏懼怕，便捏造許多不實的罪名，加諸在初代信徒們的身上。

基督徒應該是個愛國家、愛社會、愛同胞的人，而其愛的方法乃是依據聖經——上帝的真理，來表達基督徒的公民責任。所以當政權違背上帝的旨意時，初代教會有「順從上帝勝過順服人」的勇敢見證，這是我們應該學習的信仰原則。

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，我們得知從耶穌時代至使徒時代之間，共發生過三次革命事件。第一次革命事件記載在使徒行傳五章，丟大率領約四百人起義失敗；第二次是在報名上冊時，加利利的猶大亦曾起義而失敗；第三次記載在使徒行傳廿一章，埃及七首黨人起來作亂，但也被平定了。因為有這些前例，所以當基督徒人數不斷的增加時，羅馬政府惟恐叛亂事件重演，便利用當時的猶太教來壓制教會。

綜觀歐洲或亞洲的教會史，我們都會發現到這樣的歷史背景，而面對這個史實，基督徒應當謹慎判斷，並應持守聖經的真理，來見證基督，以免陷落為政治的工具，或為利益而出賣信仰，或因懼怕而出賣基督的地步。

保羅曾勸勉當時的基督徒要順服在上有權柄的人，因其權柄是

出於上帝，是上帝特別的託付。所以掌權者擁有權柄並不是為謀一己之私利，而是要賞善罰惡，顯明上帝的公義。因此基督徒應該尊重這些權柄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。但是一個只為己利的政權，就不是出於上帝，而是出於魔鬼，例如專制的政權。對於這樣的政權，基督徒的立場是「順從上帝，不順從人是應當的」，因為基督徒的最高信仰原則是順服上帝的真理，而不僅是順服人的意願而已。如果人的意願合乎上帝的旨意，那是出於上帝的，我們就應當順服。但是如果人的意願違背了上帝的旨意和真理，這就是出於私慾，而非出於上帝，因此基督徒不能也無法順從。

國家是由人民和土地所組成的，政府是由人民選出，為辦理眾人之事，使全體人民擁有幸福平等公正的生活。因此，政府並不代表國家。為使政府的功能能更完全的運作，而有政黨的存在。政黨是一羣有相同政治主張和理想的人所組成的團體，惟有當人民接納並選擇它時，它才能代替眾人辦理政事。因此，政黨也不代表政府。

在初代教會在遭受逼迫或被誤解時，他們仍然持守基督的愛和真理，並且為逼迫他們的禱告，用愛心來寬恕他們，期待藉著聖靈的感動，他們的愛心及根據聖經的主張，來改變當時的人民，以完成他們的公民責任。例如保羅被下在監裏時，他沒有使用暴力的手段，而是採取合乎法律的訴訟途徑。甚至當時有位巡撫名叫腓力斯，幾次明示保羅若能送銀機給他，便釋放保羅，但是保羅並沒有如此行，因為這樣的行為是不合乎基督徒的信仰原則。

基督徒有二種身分，而這二種身分是一體的二面，一是作基督徒的公民，一是作公民的基督徒，前者強調基督徒的社會責任，後者重視基督徒的信仰內容。基督徒應該用基督的信仰來盡我們的社會責任，而我們在履行公民責任的同時，我們也是在見證上帝的愛和公義，這才是一個基督徒真正的信仰生活。

初代教會的基督徒們不因環境的好壞，不因個人的利害關係，而改變其信仰的態度和原則，這是他們偉大的地方，基督徒的信仰和實際的生活是不能分開的，盼望我們從初代教會所學習到的，能幫助我們作一個基督徒的公民和公民的基督徒，在我們的社會生活上為主作見證。（施英娟整理）